

± 班组五分钟

学习资料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

2022 年第 6 期 总第 460 期

事关国家安全，我们要注意些啥！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每年 4 月 15 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022 年宣传教育活动主题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营造良好氛围

【标识含义】标识由数字 415、红星和光芒组成。

- 数字 4 的设计，形似宣誓的动作，表现出全国人民誓要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及“安全有我”的个人责任感。同时也有利于提高 415 的辨识度，便于传播。
- 红星在数字上方闪耀，意指在党的领导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光明前景催人奋进。
- 数字 415 和红星组成稳定的三角形，光芒闪耀，使整个标志成优美的扇形。

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国家责任，也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为增强全员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我们共同重温以下案例：

东西不能随便买卖！

【案例 1】小曹开了家网店，出售卫星数据接收卡、无线摄像笔等数十种专用间谍器材，又沿街兜售实时视频无线监控器、GPS 跟踪定位器、钥匙扣密拍器等专用间谍器材，被国家安全机关缉捕归案，以“涉嫌非法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罪”提起公诉。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照片不能任性拍！

【案例 2】小陶是一名“军嫂”，常带着儿子去军营里与丈夫团聚。为了留住幸福瞬间，小陶就给儿子和丈夫拍了照片和视频。丈夫发现这一情况后，警告她这种行为容易泄露军事秘密，要求她立即将这些内容删除，并将手机送到密室进行了脱密处理。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工作不能盲目找！

【案例 3】小吴在某招聘网站上投放简历，工作经历一栏中表明有某国防军工单位的工作经历。不久，他收到邮件要求他提供工作证明以便求职。小吴将自己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印有自己照片所在部门的工作证件扫描后发送至对方邮箱，很快对方通知他被聘用，工作内容就是提供该国防军工单位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信息不能非法传！

【案例 4】小齐与境外势力相互沟通、配合，出版和传播大量的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利用现代传媒进行广泛传播，并利用电子邮件、论坛、网络聊天室等网络传播途径，抨击我国经济社会政策，歪曲和攻击我国人权状况，诋毁我国形象，被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审查。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网络言论不能任性！

【案例 5】2020 年 2 月，安徽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民警通过群众举报，发现辖区居民张某在微信群内发布“新湖家园有开出租车的一家三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严重，全家已送往合肥治疗，出租车号 9986”的不实言论，后由宗某将该信息转发至 4 个微信群。消息一经发布，迅速在网上扩散，对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张某、宗某的行为构成利用网络散布谣言、谎报疫情扰乱公共秩序，该市公安机关及时予以立案，对张某、宗某分别处以五百元罚款。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维护国家安全，我们能做什么？】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和线索，均可以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部分内容节选自“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编审：周 军 温阳静 责任编辑：王培宏 张馨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编印